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府办〔2020〕24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2020-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 2022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 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业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险〔2020〕46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中欧诺个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农业恢复生产和脱贫攻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指导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动作，自主自愿，协调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着力构建市场化农业保护体系，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农业保险险种与承保任务

2020-2022 年我县农业保险为 11 个险种和任务，分别如下：

1. 橡胶树风灾保险：10000 亩；
2. 水稻种植保险：早稻 32000 亩，晚稻 30000 亩；
3. 香蕉树风灾保险：3000 亩；
4. 森林保险：10000 亩；
5. 甘蔗保险：500 亩；

6. 能繁母猪保险：3000 头；
7. 育肥猪保险：15000 头；
8. 农房保险：22000 户；
9. 牛养殖保险：500 头（产业扶贫险种）；
10. 瓜菜价格指数保险：2000 亩；
11. 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23000 吨。

三、保险经营组织方式

2020-2022 年我县农业保险承保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经营管理要按琼农险〔2020〕463 号文件精神执行。

承保人负责每月向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承保及理赔情况，按季度向县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年终向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年终总结。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白沙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具体协调相关工作。

组 长：何方长（县政府副县长）

组 员：王 文（县资规局、林业局局长）

李 进（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符桂理（县财政局局长）
陈 民（县气象局局长）
潘孝信（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林 明（县畜牧和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黄 建（海南省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组长）

五、承保险种保额、保费及财政补贴比例

（一）橡胶树风灾保险

已开割橡胶树保险金额最高 90 元/株，保费 5.4 元/株；未开割 6 年（含）以上橡胶保险金额最高 50 元/株，保费 3 元/株；未开割 4-5 年橡胶保险金额最高 30 元/株，保费 1.8 元/株（具体保费由实际保险费率而定）。保费由参保者（民营）自缴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0%。

我县是橡胶种植大县，由于橡胶价格连年下跌，农场、农户对橡胶保险积极性不高，为保护和稳定橡胶生产，2020-2022 年保费由参保者（民营）自缴 25%，县财政补贴 10%，调整为保费由参保者（民营）自缴 10%，县财政补贴 25%。调整前每年县财政用于橡胶树风灾保险的支出约为 10-12 万元/年，调整后预计约为 25-30 万元。

（二）水稻保险

保险金额 400 元/亩。保险费：早造水稻种植保险保费 14 元/亩；晚造水稻种植保险保费 26 元/亩。其中由参保者自缴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0%。

根据我县实际，为保护和稳定粮食生产，我县水稻保险农户自缴保费的 25%部分，2013-2019 年均由县财政统筹支付，2020-2022 继续由县财政全额统筹支付。根据预测，早稻农户自缴部分约 11.55 万元，晚稻约 24.05 万元，共计需统筹经费约 35.55 万元。

（三）甘蔗保险

主险保险金额 800 元/亩，保费 40 元/亩；附加旱灾保险，保险金额 400 元/亩，保费 8 元/亩；附加虫害保险，保险金额 400 元/亩，保费 6 元/亩，合计 54 元/亩。由参保者自缴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0%。

（四）森林保险

商品林保险：保险金额 300-1200 元/亩，保费 1.5-6 元/亩（具体保费由实际保险费率而定），保险费由参保者自缴 35%，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0%。

5. 育肥猪保险

保险金额 1000 元/头，保费 40 元/头。保费由参保者自缴 20%，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0%，县财政补贴 10%。

（五）能繁母猪保险

保险金额 1500 元/头，保费 90 元/头。保费由参保者自缴 20%，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0%，县财政补贴 10%。

（六）香蕉保险

保险金额 3200-4000 元/亩，保费 576-940 元/亩（具体保费

由实际保险费率而定），保费由参保者自缴 40%，省财政补贴 40%，县财政补贴 20%。

（七）农房保险

保险金额：砖瓦结构农房每户 15000 元，钢混结构农房每户 20000 元，保险费：砖瓦结构农房每户 11.25 元，钢混结构农房每户 7.5 元。保险费一般参保者自缴 40%，省级财政补贴 50%，县财政补贴 10%；建档立卡贫困户（含低保户）、未实行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户的农房保险费由省级财政补贴 50%，县财政补贴 50%。

根据我县农户分散、经济相对困难的实际，将一般参保者自缴 40% 部分列入县财政统筹支付。根据预测，一般参保者自缴 40% 保费约 5 万元。

（八）牛养殖保险（产业扶贫险种）

保险金额 10000 元/头，保费 600 元/头。保费由参保者自缴 40%，县财政补贴 60%。

根据我县实际，为保护产业扶贫的稳定发展，我县牛养殖保险财政补贴 60%，根据预测，县财政补贴共需统筹经费约 18 万元。

（九）瓜菜价格指数保险

保险标的为叶菜类：空心菜、菜心、小白菜、上海青、大芥菜、小芥菜、油麦菜、大白菜、黑叶白、生菜、地瓜叶、苋菜 12 个品种。瓜菜类：长豆角（豇豆）、毛豆、冬瓜（12 斤以上）、青瓜、苦瓜、泡椒、青椒、小尖椒、圆椒、长茄。保费由参保者自缴 10%，省级财政补贴 45%，县级财政补贴 45%。

我县预计承保冬季瓜菜 2000 亩，按照每亩平均产值 4000 元，可提供保险保障 800 万元，保险保费为 80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比例为 90%，即 72 万元；投保者自缴 10%，即 8 万元。如果承保面积超过 2000 亩的，各级财政给予追加保费补贴资金。

（十）橡胶“价格收入保险”。

民营橡胶（指海胶集团以外的橡胶）价格保险保费由参保者自缴 4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30%。本项保险由种养业共保体承保经营。如中央财政对我省天然橡胶收入保险保费进行奖补，则相应调减农户的自缴比例。

根据我县实际，为保护和稳定橡胶产业，2018-2019 年我县橡胶收入保险农户自缴 40%均由县财政统筹支付 30%，农户自缴 10%。2020-2022 继续由县财政全额统筹支付 30%。根据预测，橡胶收入农户自缴 30%部分约 1104 万元。

六、以险养险

根据琼府〔2007〕47 号文件精神中有关“以险养险”的规定，参照省级财政“以险养险”的做法，我县“以险养险”的标的为县财政供养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以下简称车辆险）由县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与保险经办机构确定投保项目，统一由保险经办机构承保经营。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可充分支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利民惠民的其它商业性保险业务，以弥补由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保险事故造成保险经办机构农业保险重大赔付支出，达到长年经营农业保险盈亏基本平衡，充分调动主承

保人长期经办农业保险的积极性。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创新思路，大胆探索农业保险新路子，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试点各项工作的开展。要坚持农户优先的原则，努力提高中小农户参保率。

(二) 县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畜牧和渔业服务中心、气象局等部门各司其职，按照海南省农业保险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主动研究和解决涉及农业保险规范发展的有关问题。

1.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开展全县农业保险日常工作，督促承保单位参与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畜牧和渔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根据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协助提供相关的文件和数据，审核本行业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为本县保险政策制定、承保、查勘、定损提供技术支持。

3. 县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为农业保险提供气象预测与气象分析等为农气象服务，为农业保险政策制定、查勘定损和理赔提供数据支持。

4. 各乡镇的三农保险服务站，积极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等工作。

(三) 保险经办机构要树立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完善

基层服务体系，在乡镇等基层聘请一批懂政策，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农业保险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运作，推进保险流程规范化和精细化，确保投保信息规范全面，做好农业保险公示工作，切实做到“保险出单规范、保险凭证到户、保险理赔款至卡”。加强承保服务，做到快速理赔，不断提高农业保险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的要求。

（四）各乡镇如在工作中有疑问，请及时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运飞

联系电话：13976370077、27715928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属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